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世纪同仁”）接受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宏科技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

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相关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20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品龙、刘卫华、朱大勇依法回避表决。

2、2020年12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0年12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0年12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5、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16日，公司依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品龙、刘卫华、朱大勇依法回避表决。

7、2020年1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9、2020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依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 1、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重新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修订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
- 3、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4、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
- 5、公司应当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与修订后的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6、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 7、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宏科技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华宏科技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范围、标的股权的数量、标的股权的分配情况、会计处理等事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特别提示”的部分内容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4人，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6,772.1698万股的2.64%。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没有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修订后：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91人，主要为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49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6,772.1698万股的2.64%。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没有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对“第三节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之“二、激励对象的范围”，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4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的主要中层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详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1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的主要中层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详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三)对“第四节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二、标的股权的数量”，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

总额56,772.1698万股的2.64%。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没有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49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6,772.1698万股的2.64%。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没有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四）对“第四节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三、标的股权的分配情况”，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品龙	董事、总经理	90.00	6.00%	0.16%
朱大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0	4.67%	0.12%
陈方明	副总经理	30.00	2.00%	0.05%
路开科	副总经理	25.00	1.67%	0.04%
胡品荣	副总经理	25.00	1.67%	0.04%
顾瑞华	副总经理	20.00	1.33%	0.04%
刘卫华	董事	100.00	6.67%	0.18%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87人）		1,140.00	76.00%	2.01%
合计（94人）		1,500.00	100.00%	2.6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胡品龙	董事、总经理	90.00	6.01%	0.16%
朱大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0	4.68%	0.12%
陈方明	副总经理	30.00	2.00%	0.05%
路开科	副总经理	25.00	1.67%	0.04%
胡品荣	副总经理	25.00	1.67%	0.04%
顾瑞华	副总经理	20.00	1.34%	0.04%
刘卫华	董事	100.00	6.68%	0.18%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84人）		1,137.00	75.95%	2.00%
合计（91人）		1,497.00	100.00%	2.6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五）对“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之“二、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公司运用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假定公司于2020年12月底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则2021年至2023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500.00	7,155.00 万元	4,216.34 万元	2,427.59 万元	511.07 万元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税前列支，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修订后：

公司运用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假定公司于2021年1月底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则2021年至2023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497.00	7,050.87 万元	3,808.73 万元	2,612.60 万元	629.54 万元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税前列支，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后的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_____

阚 赢 _____

吴朴成

杨学良 _____

2020 年 月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